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保和德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保和德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www.gjzwfw.gov.cn

(试运行)

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注册

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移动服务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内蒙古

内蒙古保和德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请输入验证码

立刻查询

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内蒙古保和德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91150105MABX1PTN30	查看

其他相关服务

小微企业名录

就业创业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企业服务

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
企业服务

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
社会保障

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
其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

HSZC-GK-20250160 第1包 2026-01-12 23:38:33

内蒙古保和德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15010510072883